

A/PV.404

第四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後八時十五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404

突尼西亞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2312)

[議程項目六十]

一.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S (冰島)：我謹向大會提呈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題為“突尼西亞問題”。第一委員會曾以九次會議的全部時間徹底討論此項問題。我想各國代表都已閱讀並研究過第一委員會的報告書。因此我擬從簡陳述。

二. 我想要喚起大會注意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最後三段 (A/2312)；我認為這三段確切地表示了委員會對於此事的意見。

三. 在第一段中大會表示深信“法蘭西政府必能秉其公開宣布之政策，本憲章之宗旨及原則，努力促成突尼西亞人民自由機構之有效發展”。我想請各國代表注意這裏使用了“突尼西亞人民”等字樣，又注意憲章規定應以民族自決為聯合國宗旨之一的原則。

四. 在第二段中，大會表示深望“當事雙方立即繼續進行談判，以期根據聯合國憲章各有關規定，實現突尼西亞人民之自治”。

五. 在第三段中，大會籲請“當事雙方根據憲章精神調整相互關係，解決彼此爭端，並慎勿從事任何足使當前緊張形勢更為惡劣之行動或措施”。

六. 我確信大會將要採納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七. 我最後要提醒各位代表，第一委員會主席曾讚揚第一委員會係本着崇高精神研究此項問題。我知道大會也將本着同樣的崇高精神審議此項問題。

八. 主席：大會昨天會議[第四〇三次]時決定不再討論此項問題，因為此項問題業經第一委員會透澈討論過了。今後祇由各國代表說明投票理由。既然這個問題業已經過討論，我希望各國代表在就一個決議案解釋投票理由時能依慣例以七分鐘為限。

九. 若干國家代表團請求將這個項目視作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所稱的重要項目。如果沒有異議，我就照辦。

一〇. 大會現在要處理第一委員會提請通過的決議草案 (A/2312)

一一. Mrs. PANDIT (印度)：我今晚出席大會是要解釋印度代表團要對於我們當前重要問題如何投票，同時要訴諸人類的良心，並向世界各地的善意人士呼籲。

一二. 民族解放與自由的廣大運動業已遍及亞細亞與阿非利加兩大洲，現在正到達緊急的階段。在亞洲中較大部份，有數萬萬的人民，前曾為自由與獨立而鬪爭掙扎，現在已經打破了束縛桎梏而獲解放。此種過程在若干國家內幸能在並無苦痛與強暴的環境之下完成，可以說要歸功於若干帝國主義強大國家的態度；但是在阿非利加洲仍然有一種根深蒂固的殖民政治的景象，正在頑強抵抗民族主義的洶湧怒潮。這是拒絕接受歷史的教訓，不肯承認人類演進的法則，因此在阿非利加洲北部正造成極度緊張與不安定的局勢。

一三. 最近數月，尤其是最近數週，發生了某種情事；凡是珍視人類自由與基本自由權利的人士莫不深感關切與焦慮。我們希望突尼西亞從現在的保護國的地位按部就班地和平地轉變到完全國家的地位。就突尼西亞民族而言，自由是一種天然權利，是我們憲章所明認並確定的權利，與其他一切民族的情形無異。我們因此誠摯希望：我們對於目前突尼西亞境內的嚴重情勢，以及摩洛哥境內的嚴重情勢，不要根據狹隘的限制的見解來觀察，而應根據現代歷史前後演變的較廣泛的涵義來觀察了解。此種局勢如此迫切如此嚴重，只有以真正政治家的風度與寬廣的見解，始能覓得解決辦法。

一四. 就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而言，我們固然尊重提案人的用意，但却認為決議草案似未反映目前突尼西亞嚴重而緊迫的實況。不幸草案復未提及意義重大的問題。如果要在自由與互信的空氣中舉行談判，便必須恢復和平情況或恢復通常的公民自由，但草案並未提及此點。草案也沒有提及由聯合國出來斡旋。照我們的意見，如果由聯合國出來斡旋，聯合國便可對於此事履行責任，並可協助當事雙方達成和平解決。這也可以幫助突尼西亞人民切實恢復他們對於法國善意的信心。決議草案不分軒輊地促請當事雙方重行舉行談判；但我們應當記得使談判破裂的並不是突尼西亞人。

一五. 我已對大會當前處理的決議草案表示了上述保留意見。現在我要說，突尼西亞前途關係重大，遠在我們通過或不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之上。突尼西亞人民正和世界上一切人民一樣，運命已定，終必收回他們的天賦自由權利。如果通過此項決議草案能幫助他們達到目的，我們將感欣幸。縱使草案對於此項目的貢獻甚微或竟無濟於事，我們仍然確信突尼西亞人必定終獲自由，無人能夠阻止。

一六. 我最後想由本大會向法國呼籲請勿對手無寸鐵的突尼西亞人民施以壓迫與暴行，而以寬厚誠懇的精神與突尼西亞人民的真正代表舉行談判，以便突尼西亞人民迅速而和平地實現他們的民族願望從此為自由獨立的突尼西亞與世界其他各國開一友好合作的新紀元。

一七. Mr. MOSTAFA (埃及): 埃及代表團對於現在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雖然並不完全滿意，但却曾在委員會內投票贊成。

一八. 埃及代表團很想設置一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幫助當事雙方繼續談判，因為爭端當事雙方勢力頗欠平衡；如果由聯合國參加便能恢復相當限度的平衡。法國在突尼西亞掌握大權，法國軍隊控制突尼西亞全境，並且實行戒嚴，採取壓制措施，而突尼西亞人並無武裝，處在殘酷的政權的壓迫之下，聽憑宰割而已；他們是不能自由表示他們的意見的。

一九. 據埃及代表團所獲的情報，當聯合國審議突尼西亞問題時，法國當局則對突尼西亞的君主施以壓力，強迫他採取行動，逼他接受突尼西亞人民與君主都認為並不完全實現該國合法要求會因此拒絕的法國改革方案。根據同一方面的消息，法國並且恫嚇突尼斯君主，如不接受所建議的改革計劃，法國便要迫他退位。如果此項消息確實，那末顯然法國是在設法強迫突尼西亞接受法國的意旨，強迫它接受法國解決目前法突關係危機的辦法。即使說得最輕，此種方法也是向聯合國挑釁。

二〇. 我國代表團希望大會不要忽視凡以武力強迫他人接受的解決辦法是不能解決任何事項的。訴之於武力，迫使突尼斯君主退位，這些辦法不但不能緩和目前的緊張局勢，反而祇有增強此種局勢，此種舉動是不合法的；並且會引起極嚴重的後果。

二一. 照我國代表團想來，明達緩和的政策終將佔優勢，法國與突尼西亞將在鎮靜互信的空氣之下根據合法的原則開始談判，俾可產生積極的滿意結果。我國代表團本着此種精神將投票贊成我們現在處理的決議草案。

二二. Mr. AL-JAMALI (伊拉克): 我國與突尼西亞人民不但在文化、歷史、語言、宗教各方面關係密切；而且在崇尚人道與愛好自由兩方面也是志趣相同的。我們希望突尼西亞人民和其他任何人民一樣自由；我們希望他們也能和我們在一起出席大會，突尼西亞人有偉大的歷史與文化背景，他們的資格與能力並不亞於在座的許多同人。他們的目的已由他們的新政黨領袖 Mr. Bourgiba 說得十分簡明，他說：

“突尼西亞所要求的是獨立主權國家的地位，以經過自由談判所締結的同盟條約與法國聯繫，藉以保證法國在戰略上、經濟上以及文化上的權益。突尼西亞政府將在該國合法君主的蔭庇之下實行全國立憲民主制度。”

此項目標如此簡單、正當、高尚；是決不應當不讓突尼西亞人民達到的。這是他們的天賦權利，已由聯合國憲章予以規定，他們到現在尚未獲得此項權利足見法國與突尼西亞的關係已有反常與不正當之處。

二三. 因為這個理由，我國代表團曾會同其他十二國代表團向第一委員會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包括四點。第一點，承認突尼西亞獲得獨立的權利。第二點，要求恢復突尼西亞的正常狀態；在實現任何進步以前必須先有公民自由。第三點，突尼西亞的真正代表與法國政府舉行自由談判。我們研究目前的情勢後，深信法國懷着現在的心理，抱着它業已表現的態度，是不能鎮靜處理此項問題的，所以我們建議第四點，主張設置聯合國斡旋委員會。不幸第一委員會並未通過這件決議草案。

二四. 我們願意合作，並且要大家意見一致，相信辦法雖不徹底，但總聊勝於無，所以我們便支持十一個拉丁美洲國家所提的決議草案。我們贊成草案中所列的崇高的目標與高尚的宗旨。但我們認為草案並非是一個充分實際的草案，並無令人服從的力量，且未針對目前的情勢。但我們要表示願意合作與具有誠意，於是本着此種精神投票贊成這種決議草案(A/2312)。我們投票贊成，是因為我們認為草案正文第一段所稱的憲章原則，規定突尼西亞人民有權獨立。他們有宣告獨立並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家之權。他們有偉大歷史，和平、穩健，願意談判，他們是獨立條件最完備的許多民族之一。

二五. 我們知道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所稱的當事雙方係指法國與突尼西亞君主陛下及突尼西亞人民的真正代表。談判應由法國與突尼西亞人民的真

正代表自由舉行，而不應該與隨意選派的人或自願代表法國利益的人舉行。我們希望民族主義的立場能在談判中明確有力地表達出來以便此種談判可以產生圓滿而垂久的結果。否則主要目的不能實現。

二六．我們懇切籲請法國恢復突尼西亞的正常狀態，以便談判可以順利舉行。壓制的措施必須停止，草菅人命的情事必須避免。我們希望拘禁入獄的人士，尤其是國家主義者，應予釋放；應當請他們幫助談判。我們希望將死刑減等以便造成友好的空氣，我們希望人民重行獲得公民自由。我們知道決議草案已備載上述各點。我希望大會也同意籲請法國將死刑減等。我們請大會主席籲請法國停止在突尼西亞實行壓迫措施並停止對君主陛下施以威脅。

二七．據昨日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稱“法國常駐總督定於明晨前往巴黎請求廢黜突尼斯君主”。我希望此項消息不確，因為根據聯合國的憲章，我們必須實現的聯合國的目標是造成一種使獨立的突尼西亞與獨立的法蘭西兩國邦交敦睦的環境。

二八．雖然我們認為這件決議草案尚嫌薄弱無力而不能令我們滿意，可是本人仍然希望突尼西亞的局勢能從這件草案而產生良好豐富的結果。

二九．Sir Percy SPENDER（澳大利亞）：我們的目的並非要重行提及在委員會業已提出來支持我們立場或解釋投票理由的論證。在第一委員會裏有人向那些與澳大利亞代表採取同樣態度，認為第一委員會無權處理此事的各國代表提出了忠告。本人現擬趁此說明投票理由的機會，對這種忠告略加評述。權限問題固然是我們決定如何投票的基本因素，但各國代表亦應記得，我們曾經表示過：縱使我們假定聯合國有權過問此事，然而聯合國處理此事是否得策，仍有疑問；我們認為這是理由頗為充分的疑慮。

三〇．有人說凡認為聯合國無權處理此項爭端而憑此意決定投票態度的各國代表都是採取了狹隘的技術立場。我對於此說要表示一些意見。究竟我們何以如此投票，我覺得務必加以解釋，否則將引起衆人誤會。非難某種立場是拘泥法理的，這總是容易的。據我猜想，有人認為不必採取法理的立場，而須採取高尚政治家的立場。他們欲將所謂“法理的”“技術的”立場與所謂寬泛的“政治家”立場兩者對峙，已使許多人對於真正問題感覺惶惑。

三一．我們應該注意一件事實：聯合國並非世界政府。此點屢經若干代表提及，但在事實上講過即忘却。既然聯合國並非世界政府，那末，第一點，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任何組成機構，一律無權處理國與國間所發生的任何問題，或有關安全的任何問題，但在憲章本身所規定的權力範圍以內者，不在此限。第二點，憲章本身是一種條約，非依憲章所規定的方法，不能修改；因此，如有任何事項不在聯合國或其組成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內，而由聯合國干涉，便是違反憲章的明文規定。第三點，據我們的意見，如果憲章任人蔑視，憲章勢將逐漸破壞，大會勢將純然成為各國或若干國家集團的工具，由它們利用來表達或實施它們民族政策，不問是否符合憲章宗旨。照我們看來，此種情形已經發生，如不遏止，最後可能毀滅憲章以及本組織。

三二．某些爭端已由憲章規定屬於憲章範圍以內，並訂定如何處理。其他爭端則未由憲章規定。如有某項爭端未由憲章規定屬於憲章範圍以內，而我們仍要處理，這便不是“高尚政治家”的態度。這往往是不智的干涉行爲。在我們看來，假定某一事項事實上不在大會職權範圍以內，而偏要當作大會有此權力而加以處理，或者對於憲章條文不作應有的解釋，而時時依大多數國家的便利，作其他的解釋，其流弊將遠甚於採取“法理的立場”。在許多情形之下，此種態度無異將一時權宜之計看作比憲章的神聖的義務與規定更為重要。

三三．聯合國目前處境艱難異常。凡希望聯合國成功並認為聯合國終必實現世界上數百萬人民的希望與要求的人們，最好在對於尊重憲章以及憲章規定的人表示蔑視以前，先行斟酌一番。如果今天可以曲解憲章字句的真實意義以便處理一項本來具有正當理由並使我們關切的爭端或事項，明天其他的人一定可以利用此種曲解意義以實現其他目的，以致破壞憲章所根據的根本原則以及高尚的宗旨。我想萬全之策還是始終審慎尊重憲章的嚴格規定，以免我們今天所做的事到明天妨害我們。

三四．我們之所以對各決議草案業已如此投票的，就是因為上述理由。我們仍然希望將來決定將某一事項提交大會處理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但是我要承認本人對此並未多懷奢望。

三五．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解釋蘇聯何以對第一委員會有關突尼西亞問題的決議草案業已如此投票的理由。

三六．突尼西亞問題列入大會議程，是因為現在從事爭取自由與獨立的殖民地民族很自然的希望聯合國協助並支持他們的鬭爭。這些民族向聯合國求援，是因為他們深信聯合國憲章所載的崇高原則，尤其是確信民族自決與權利平等的原則。憲章既載有此項重要原則，聯合國便無權拒絕他們的呼籲。聯合國應當分別就各案件，審慎研究所有各種因素，並依憲章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

三七．突尼西亞是憲章所稱的非自治領土。依據憲章的規定，聯合國對於非自治領土及其居民負有特殊的責任。此外，管理非自治領土的國家對於此種領土，不但業已擔任實施憲章的一般原則，而且業已擔承特殊的義務，保證這些領土民族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的進展，發展自治，並對他們的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但是根據事實，法國政府並未履行它對突尼西亞所負的義務。

三八．法國政府憑藉它強迫突尼西亞接受的不平等條約，使突尼西亞在形式上成為法國的保護國，而在實際上成為法國的殖民地。由於法國殖民人員多年的控制，突尼西亞的天然資源，包括鑛藏在內，悉為法國獨佔企業所奪，最肥沃的土地大部份悉為法國殖民人民所佔。突尼西亞業已變成法國原料的貯藏所，只有與開採原料有關的工業部門，尤其是與開採軍用原料有關的工業部門，始有發展之機。將突尼西亞變成法國的原料貯藏所顯然不能認為是法國根據憲章所應負責促進的經濟進展。

三九．在突尼西亞的法國當局對於突尼西亞土著居民是在有系統地實施歧視政策，殊屬違反法國依據憲章所承擔的義務。舉例言之，因為在工資方面實施歧視政策，所以突籍工人雖與歐籍工人所做的工作相等，但所得工資較少。此種極端歧視制度在公共衛生以及教育方面也很普遍，結果，突籍學齡兒童入校求學的百分率極低。法國政府也並未履行依據憲章它所承擔的發展突尼西亞自治的義務。實際上法國政府是在阻止突尼西亞人民參加該國的政事。

四〇．據我們所知，突尼西亞代表曾就突尼西亞自治問題與法國當局舉行長期談判。但去年十二月法國拒絕突尼西亞的一切要求，宣稱保護國制度將繼續不變，因此談判停頓。法國軍警部隊在突尼西亞採取懲罰措施，結果在突尼西亞造成一種緊張局面，於是不得不在聯合國據理提出突尼西亞問題。

四一．法國政府不但沒有履行它依據憲章所承擔的對於突尼西亞的義務，而且大事鎮壓民族解放

運動，從事突尼西亞的軍事建設使成為美國的軍事根據地，因此已造成一種嚴重的情勢，必須由聯合國採取切實措施以資應付。

四二．當突尼西亞問題在第一委員會審議時，蘇聯代表團支持十三個亞拉伯與亞洲國家所提旨在解決突尼西亞衝突的提案。這些提案與憲章原則完全符合，如果由大會通過，必可以幫助緩和突尼西亞的緊張局勢。但亞拉伯與亞洲各國所提的提案僅以數票之差而為過半數所拒絕。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若干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團所提的缺乏力量而且不合要求的決議草案。法國政府業已侵害突尼西亞人民的自決權利，但草案完全不提此事，所建議的若干措施，顯然不足以保證突尼西亞人民合法權利確獲尊重，亦不足以阻止法國當局在突尼西亞以後繼續違犯聯合國憲章原則。此種決議案是不能遵循憲章原則依照突尼西亞人民民族要求來促使突尼西亞情勢獲一公允解決的。

四三．因為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在委員會表決此項決議草案時業已棄權，在大會表決時也將棄權。

四四．Mr. ZEINEDDINE（敘利亞）在第一委員會裏，敘利亞代表團曾投票贊成現在待大會處理的決議草案；現在在大會中，也要投票贊成，但是勉強的。我們真正贊成的決議草案，原應明白開具今後談判的目標並確定雙方當事國所能同意的基礎以作談判的準備。此種決議草案協助當事雙方將更為積極切實。但我們也明白現在待大會處理的決議草案也具備若干值得一提的優點。

四五．照敵國代表團的意見，此項決議草案明白決定了聯合國的權限問題。我們認為聯合國之有權過問，從未懷疑。但既有人提出異議，草案便有特別價值。草案確定必須由聯合國協助當事雙方達成協議，達成一種符合憲章宗旨與原則的協議。

四六．第二點，有了這件草案，突尼西亞問題便從純屬法突關係的有限範圍進而屬於一種不致於不受聯合國影響的較為廣泛的範圍。這是極重要的發展。今後進行談判應由法國與突尼西亞人民的真正代表舉行。凡並不代表突尼西亞人民的人便無權假借人民的名義有所行動，無權以任何方式使人民受何約束，也無權決定人民的命運。

四七．恢復正常狀況與正常環境，也是談判成功的必要條件。不幸就這兩點而言本決議草案不能令人滿意。

四八．尚有比決議草案文字更為重要的事。在以前不獨立的領土上，在現在不獨立的領土上，民族解放運動進行已久。在過去十年間亞洲與非洲已有六萬萬人民獲得獨立。這個洪流繼續流動，現在已經到了北非洲的海岸。這是不可抵抗的洪流，實際上這是時代的信號。一旦此項決議草案由大會通過後，我相信聯合國或任何其他強國都不會忘却世界各民族要實現他們的民族願望的一般趨勢的。

四九．突尼西亞問題在開始時只是突尼西亞與法國之間的問題。當然其他國家也同情突尼西亞，但有十三個亞拉伯與亞洲國家替突尼西亞主張公道喚起聯合國注意此項問題，要聯合國遵照憲章處理此事而不依照殖民帝國的願望處理此事。此種行動在歷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許多國家的大部份輿論，甚至法國輿論的確都贊同此種行動。聯合國討論此項問題所喚起的興趣，以及聯合國所發揮的影響都是很有裨益的。此種討論並不增加摩擦，反而使公眾一致的意見以及人類良心的表現都在政治上產生效果，應當很能幫助當事雙方確信最好還是由雙方協議，在法國與突尼西亞之間建立自由合作的關係，以便解除目前既與憲章不符又與突尼西亞人民合法要求相牴觸的困難情勢。突尼西亞人民是百折不撓的，必將採取在他們以前的其他民族達到獨立時所採取的同樣的途徑。

五〇．Mr. TARCICI (葉門) 在突尼西亞問題付表決以前，我想請大會注意，目前天下多事，各處危機四伏，世界各地紛擾不安，萬方多難，青年每天慷慨流血，毫無躊躇。一部份人是為他們的信念而戰，是為他們所信仰的正義而戰；另外一部份人只是奉命而戰。人民仍在不斷流血，為人母者或感喪子之慟而覺毫無生趣，或則憂子心切而不能安眠。人們不惜龐大的成本，製造凶毒的武器，其破壞的能力令人難以置信。各國競相增加武器的數字，提高其破壞力量時，彼此爭雄，不稍退讓。至於平民的社會的人道的福利，則無人顧及。

五一．世人都在憂慮焦灼，為人母者不能安眠。世界切盼尚有一線希望。此種希望祇有本組織始能供給，祇有真正實施憲章始能供給。老弱婦孺正在忍苦受難，自由權利橫遭侵犯，住宅破壞，田園摧毀，解放志士慘遭暗殺，整個民族均受壓迫。這個四分五裂憂難交逼的世界切求一線希望。這一線的希望，便在聯合國憲章，便在確實實施憲章條款。

五二．目前各方解釋聯合國憲章，既不根據其意旨，復不根據其明文，而祇根據一部份人的願望與一部份人的利益，或祇根據一時的環境與利害關

係。此種偏頗的解釋會毀壞本組織的基礎，會使本組織有趨於毀滅而不可補救的危險。這樣，聯合國將來可能遭遇國際聯合會所遭遇的同樣的悲慘命運。果真如此，那的確是整個人類的極大浩劫。整個人類是要保持原有希望的。我們不應使世界各國全體陷入絕望之境。

五三．在北非洲，在突尼西亞，在摩洛哥，人民正在力求民族自決權利能夠受人尊重。這些民族都是正在為自由而戰鬪。突尼西亞民族，大概是因為曾參加其他民族和其他被佔領國家的解放運動，所以是光榮而自豪的民族；他們和摩洛哥民族一樣，正在進行一種以弱敵強的戰爭，為要爭取人格尊嚴，自由與平等。所謂平等只是要求與佔領他們國家的外籍人民獲有同等的權利而已。這些民族現已陷入絕望之境，應該讓他們仍懷希望。

五四．從前全心全力獻身於解放運動的人們的子孫，現在從事抵抗或只是同情抵抗的人們，他們數以萬計，或則下獄，或則拘於集中營中，或被驅逐出境，或則流放遠方，這些人們都在竭力尋求一種希望。這男女和兒童，正如一百六十年前的法國人民，正如解放戰爭時期的美國人民，又如拉丁美洲的各國人民，正在努力爭取較為光明的前途。他們為世界各地民族的同情心所支持，正在向你，向我，向本組織求援。他們不要此種微弱希望仍趨幻滅。諸君知道這一線微弱的希望是由聯合國發出來的，我們現在所有的只是這一線熹微的曙光而已。我們知道，如果我們不與聯合國真誠合作至某種程度，聯合國便無真實的價值。

五五．在這紛擾亂離的世界裏，人們所緊抱以為寄託的是本組織所代表的一縷微弱的希望。而法國却對這世界說“我不願意合作”。法國業已退席，現在已不在場了。這個山河錦繡素為我們所愛戴，其民族恢廓大度的法國——這個第四共和國政府崛起於抵抗戰爭之中，然而現在却不讓這一縷希望來撫慰我們這個世界上命蹇途蹙的生靈，尤其是那些正在追求自由並且效法法國從前抵抗的前例而正在抵抗的北非民族。法國民族曾使世界獲得如此偉大的光明，對於藝術與科學貢獻如此之多，對於人文價值的貢獻如此之大。法國首都巴黎始終是開明思想和個人自由的象徵。我確信這個法國民族是不會把我們業已寄託於本組織的希望的光焰熄滅的。

五六．我作此簡短聲明就是要解釋這件決議草案既然薄弱無力，業由敘利亞代表以及在我以前發言的人充分指出，何以我們仍然聽從大家的敦促來

投票贊成。這個草案薄弱無力，宛如將羔羊投入狼羣。我們仍然遵從大家的意見來投票贊成，因為我們要在聯合國對於此事採取積極合作的態度。此種態度顯然是必須的，因為消極的態度祇能動搖本組織的基礎。

五七．我們不欲毀滅我們現在所殷切需要的希望。這就是我們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藉此支持這一線曙光的理由，因為本組織為全世界希望所寄而我們不欲分擔毀滅本組織的責任。

五八．Mr. ALIREZA (蘇地亞拉伯)：第一委員會經過了至為啓發的長期辯論後，業已研究了突尼西亞問題的種種事實。法國政府繼續不斷地設法摧殘破壞突尼西亞人民的要求，藉以維護少數法國剝削階級在突尼西亞的利益，致使法突關係日漸惡化，我國代表團有神聖的職責，理由將上述有關事實向大會報告。我們指陳此種政策不但違反了一八八一年 Bardo 條約以及一八八三年 La Marsa 公約，而且構成了一種對於世界和平的威脅。最近突尼西亞的情形業已證實了我們的關切不為無因。

五九．過去七十年來突尼西亞人民不斷爭鬥，以求實現祖國的自由，這就是他們的悲劇。目前在北非的騷動就是這些努力的最緩和的表現。聯合國的最高職責，應當是讓被壓迫的民族申述痛苦，並採取措施去制止若干強國欲永久維持不合時代的殖民政策的企圖。如果我們不以堅強的信心與勇氣去樹立支持憲章原則的楷模，那末在我們達到目的的過程中將要有很多人因為我們之缺乏信心而受犧牲。

六〇．甚至在我們現在討論此項問題並將提付表決的時候，法國的大屠殺計劃尚在北非雷厲風行，一如我的友人 Mr. Al-Jamali 所示，根據巴黎的新聞報導，法國正在圖謀廢除突尼西亞君主，這個反抗法國暴政運動的象徵。這是要再度造成武力政變的深謀遠慮的政策，事實上在突尼西亞的法國行政當局早在迫害合法的突尼西亞政府並將其首腦 Moham med Chenik 以及許多政治領袖工會領袖逮捕入獄。

六一．既然其他一切辦法均無效果，我們為挽救目前局勢並重伸公理便不得不支持第一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我們的支持是勉強的並且有保留條件的。當事雙方一強一弱舉行直接談判的結果如何，我們並無信心。但如法突談判竟能消除我們的憂慮，使突尼西亞走上獨立的途徑，證明我們的過慮是錯誤的，我們自感欣幸。因為懷有此種希望，所以我們原來是應當說“反對”的，現在勉強說“贊成”。

六二．主席：現在既然名單上並無其他發言人，我們便將十一國向第一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 (A/2312) 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四十四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八。

六三．主席：我現在請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解釋投票理由。

六四．Mr. KOMZALA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從前在第一委員會中發言時，業已參照已往歷史與最近事實，說明了它對於突尼西亞問題的立場。

六五．殖民地與不獨立國家的民族，在殖民主義的桎梏之下，被人奴役了數百年之久，現在已經覺醒了，正在起來抵抗殖民制度的壓迫。突尼西亞人民正和數百萬其他人民一樣，也是要求他們的不可剝奪的民族自決權，也是要求開發本國天然資源的權利，也是要求處理本國政治經濟事務並發展本國文化的權利。

六六．此種趨勢是有真正歷史意義的；突尼西亞民族的鬭爭就是此種趨勢的一部份。此種趨勢是傾向於實現聯合國憲章本身所規定的目標的。因為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已規定聯合國宗旨之一就是“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這個歷史的趨勢是要世界一切民族權利一律平等，彼此和平合作。因為這個理由，所以突尼西亞民族既對於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具有信心，便向本組織申訴，堅決地希望本組織幫助他們獲得自由、自治與獨立。

六七．十三個亞拉伯與亞洲國家向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是與上述見解相符合的，其目的是要對解決突尼西亞問題的辦法，提出一種明達與公正的基礎。這就是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裏投票贊成的理由。與上述決議草案相較，巴西、委內瑞拉、洪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古巴、尼加拉瓜、巴拉圭、巴拿馬、祕魯、烏拉圭及厄瓜多等十一國所提的決議草案便未提出解決突尼西亞問題的辦法。其目的並非要協助突尼西亞人民實現他們所以流血奮鬥的目標，也就是聯合國憲章的目標。

六八．因為這個理由，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而寧願棄權。聯合國通過這件草案，便使突尼西亞人民深感失望，因為他們為了與基本人權有關的公正要求已作了極大的犧牲。突尼西亞人民素來認為憲章所宣布的誓言與原則都是真的，但是現在本組織使他們深感失望。

厄立特利亞。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
報告書：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313 and Add.1)

[議程項目二十一]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alazar* (多明尼加共和國)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 (A/2313 and Add.1) 後,繼續發言如下:

六九.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ALAZAR* (多明尼加共和國): 最後,我還有一項愉快的職責我要向大會報告: 各國代表先後發言,無不辭懇意切,慶賀厄立特利亞成立自主國家,並且深佩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 *Mr. Eduardo' Anze Matienzo* 英明幹練,所屬幹部亦頗得力,業已達成奉令執行的艱苦任務。各國代表也讚美英聯王國在厄立特利亞發展過程期間擔任的管理國家的工作,促進厄立特利亞成立自主國家。他們也感謝義大利政府合作推進此種崇高的目的,並感謝阿比西尼亞帝國政府在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成立聯邦前予以積極的大量援助。

七〇. 上述任務業已完成,這個民族關於它的前途的要求業已公允而圓滿地實現。我還要請大會注意各國代表在委員會內就此項任務順利完成一事所作的聲明,他們都重申信念,認為聯合國確有切實功能,且在實施本組織的基本宗旨與原則時,確屬忠實公正。

七一. 主席: 大會業已決定不再討論此項決議草案。我請希臘代表解釋投票理由。

七二. *Mr. KYROU* (希臘): 我將力求簡短。我國代表團投票贊成。第一,是想對於凡是促成此次本組織偉大的精神勝利的一切方面都表示深摯的欽佩: 我們欽佩厄立特利亞人民,阿比西尼亞、英聯王國及義大利各國政府,以及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第二,我們要真心誠意的敬祝新生的聯邦在阿比西尼亞君主主權之下快樂繁榮。

七三. *Ato AKLILLOU* (阿比西尼亞): 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的報告書既經專設政治委員會充分的但很誠摯的討論後,現在已不需要我就此事的本質重開討論,或對此事重作聲明。

七四. 聲譽卓著的聯合國專員,與十一年以來負責管理上述領土但不求有功的英國行政當局,以及在阿比西尼亞皇帝陛下最高權威之下的政府,三方面精誠合作,所以四個強大國家的外長會議的三

年的工作與研究,和聯合國的四年的調查與討論,能夠產生今天的成果,使我們在大會堂同聲慶祝。

七五. 本組織現在正式宣布此項問題業已解決,在這個富有歷史意義的時候,我要欣然再度指出 *Mr. Anze Matienzo* 這位偉大的拉丁美洲代表,目光遠大,品質高尙,他是經大會根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的建議[決議案三九〇(五)]而選出的,同時也要指出英國管理當局在這緊急關頭在厄立特利亞執行艱難工作,辦事幹練的態度公正平允。在另一方面講,假定沒有厄立特利亞皇帝陛下的威望與感化,阿比西尼亞與厄立特利亞兩國人民一定不會充分誠意接受聯合國的建議的。在我看來,九月十一日所實施的解決辦法的前途與穩定,也可從這獲一保證。

七六. 從各種立場看來,一切工作,研究與討論,能獲得滿意結果,是聯合國顯著的成功。

七七. 第一,由此可見: 雖有極大困難,然而因為本組織會員國家決心覓取適當解決辦法,百折不撓,於是仍然覓得解決辦法。

七八. 第二,由此可見,每個問題均應根據問題本身的是非曲直去解決,不應將與問題無關的政治因素牽涉在內,此項原則確有真理。

七九. 最後,由此可見: 不論其他理由,例如“為和平與安全着想”如何重要,解決辦法仍須以“居民的願望與福利”為其主要基礎。就實施民族自決原則而言,只有有關人民本身堅信所建議的解決辦法確是公正的,並且自身表示接受,始能增進國際和平與安全。因此,我們尊重民族自決原則,同時也就保全了“和平與安全”。紛擾多年的東非,就是這樣恢復了和平與安全的; 昔日的仇敵今日已欣然成為友人,彼此情殷誼篤,合作無間。

八〇. 阿比西尼亞曾忠實努力實施聯合國的建議。阿比西尼亞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十三友邦所提的決議草案,如同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一樣,阿比西尼亞業已明白表示要努力使阿比西尼亞與厄立特利亞的聯邦前途成功,並努力促進全體居民的福利,不論他是厄立特利亞人、義大利人或其他外僑。阿比西尼亞要衷心誠意履行它的高尙任務。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成立之聯邦後,務須共享阿比西尼亞的社會、經濟進步,從此共同攜手,向着充滿了希望與前途的將來前進。

八一. 主席: 大會現在要表決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A/2313 and Add.1)。

決議草案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八二. 主席：大會剛才所採取的行動，表示聯合國歷史上成績美滿的一章完成，又表示厄立特利亞人民的新時代開始。我以大會主席的資格，要乘這個機會追隨其他各國代表，向阿比西尼亞皇帝陛下，並向在阿比西尼亞皇權之下攜手成立聯邦的阿比西尼亞與厄立特利亞兩民族，共申慶賀。

八三. 厄立特利亞問題是由國際切實合作採取適當的有效的程序達到美滿的結果的一個顯著的事例。新聯邦是根據大會的決定來成立的。大會對此問題的決定是先經過一番調查，繼之以民主的討論與決定，然後再作成的。大會今後實施此項決定的責任，是委託給專員 Mr. Anze Matienzo 的。我現在對專員履行大會委託給他的職責的態度，表示感激與欽佩。我知道我說這話是代表大會全體的情緒，大會關於厄立特利亞的決定付諸實施時，不但必須與厄立特利亞人民有最密切的合作與了解，而且在聯合國專員、管理國家(英聯王國)以及阿比亞政府之間也必須有最密切的合作與了解。這件事能美滿結束，足證各有關方面處理此項問題都有誠意。

八四. 當然大會要我敬祝厄立特利亞人民以及阿比西尼亞人民前途光明。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秘書長及國際紅十字會組織報告書：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295)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301)

[議程項目二十三]

八五.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ALAZAR (多明尼加共和國)：各位都知道，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問題第一次是在一九四八年提出大會的，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九三丙(三)決定建議將所有被人強迫離家為他國收容的一切希臘兒童遣送回籍。大會在決議案中請求與此事有關的各國以及國際紅十字會組織協力實施這些建議。

八六. 自通過上述決議案以來，已歷四年。大會每年接獲秘書長與國際紅十字會組織的報告書，藉悉凡促使希臘兒童回籍的努力，盡為許多複雜的困難問題所阻撓。

八七. 大會第四、第五、第六各屆會曾先後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二八八B(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通過決議案三八二C(五)、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五一七(六)；這些決議案通過均無異議。案文與我剛才提及的決議案一九三丙(三)相仿。其中最近通過的一件，例如在巴黎通過的決議案五一七(六)，除其他規定外，均促

請收容希臘兒童各國採取步驟以期早日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大會並決定聯合國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仍照以前相同的任務規定繼續工作；大會亦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與紅十字會同盟繼續致力於人道主義的工作；並請秘書長隨時將決議案實施之進展情況向各會員國報告；大會同時亦請國際紅十字會組織與秘書長在大會召集第七屆會前提具進展情況報告書。

八八. 本屆大會亦接獲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與紅十字會同盟第四次總報告以及秘書長與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這些文件均撮述各方面的努力，惟除南斯拉夫曾遣返希臘兒童外，其他各方均無結果，各文件並述及曾於一九五二年再度設法與捷克斯洛伐克紅十字會磋商以期實現我剛才提及的決議案五一七(六)所列目的，亦無結果。

八九. 上述各報告書中的第一件稱，國際紅十字會組織認為他們業已用盡了他們所有的一切可能辦法，惟居於南斯拉夫的希臘兒童尚有機會遣送回籍，此外均無希望，所以他們認為不得不暫時停止這方面的工作。報告書又稱，如果由聯合國或與此事有關的各國政府能在政府方面創造適當環境使紅十字會可能採取實際有效的行動，在這種時候，紅十字會亦準備重行工作。

九〇. 專設政治委員會曾先後舉行三次會議，參照上述報告書，審議此項問題。只有巴西與紐西蘭向委員會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建議大會於鑒悉此項問題目前發展情況以後，對於收容希臘兒童的各國除南斯拉夫外，一概不能奉行大會關於此項問題的建議，深表遺憾，對於各國，除南斯拉夫外均未合作使希臘兒童得回返原籍，予以譴責；並決定撤消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在未能創造適當環境使紅十字會可能採取實際有效的行動以前，除在南斯拉夫的工作尚待完成外，應暫時停止其他各地之國際紅十字組織的工作。

九一. 在辯論期間，厄瓜多與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先後對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巴西與紐西蘭所提的聯合決議草案經修正後，最後以四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七。

九二. 專設政治委員會既已作此決定，我現在代表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報告書 (A/2295) 所載的決議草案。

九三. 主席：大會業已決定不討論此事。但我要請求某幾國代表團解釋投票理由。

九四. Mr. MUNRO(紐西蘭): 我確信講到這一項決議草案, 聽衆諸君是最同情的。以紐西蘭而言, 敵國對於此項問題深具同情與了解決不亞於任何其他國家。我國將士連同不列顛國協的其他將士曾與希臘人民並肩作戰。我要再說一遍, 我們了解希臘人民的需要與苦痛, 決不後人。

九五. 現在我們處理的決議草案是關係一個偉大的人道問題的。一如大多數的人道問題, 它的基本事實是簡單的: 即故意使成千兒童與家鄉和父母分離。

九六. 四年以來, 大會對於被人拐騙脫離祖國現由東歐各國看管的希臘兒童, 曾不斷設法予以拯救並援助。四年以來, 大會竭力鼓勵這些國家讓希臘兒童回籍。四年以來, 紅十字會各機關隨時都可協助工作。在這四年的大部份期間, 大會所設置的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也曾努力履行它的職責。但結果如何呢? 在這全部的期間, 不論常設委員會如何工作, 不論紅十字會各機關如何耐心努力, 而所獲成績實微不足道。只有南斯拉夫一國積極響應, 將希臘兒童遣送回籍。其他收容兒童的國家對於大會的呼籲都閃爍其詞不願合作。沒有讓一個希臘兒童離開這些國家的領土。

九七. 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此項問題時, 我國代表團曾會同巴西代表團提出一件決議草案; 我們認為這是公允坦白地對付當前事實問題的。第一, 我們的決議草案對於那些努力已久意欲解決此項問題的許多團體加以稱讚。第二, 這件決議草案, 促請大會對於收容希臘兒童的各國, 除南斯拉夫外, 一律加以譴責, 因為這些國家並不合作遣送希臘兒童回籍, 第三, 決議草案擬請大會承認目前常設委員會與紅十字會各機關所能成就的有益的工作幾等於零, 因為除南斯拉夫外, 其他收容希臘兒童的各國都繼續拒絕大會的屢次的促請。因此, 我們的決議草案建議常設委員會應當撤消。再者, 根據紅十字會機關本身的建議, 我再說一遍, 根據紅十字會機關本身的建議, 他們的活動應當結束。我國代表團深信我們的決議草案並未杜絕今後遣送希臘兒童回籍的可能。我們所以如此感覺, 是因為決議草案特別規定, 一俟適當環境造成, 紅十字會可以採取切實有效的行動, 紅十字會機關便應重行開始工作。

九八. 但是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許多代表認為暫時停止紅十字會的工作是一件不愉快的事, 恐怕人家認為聯合國在此事或許尚有可為的時候, 便已拒絕採取行動。這些人的動機, 是我所誠摯地尊重的。

有誰又不尊重他們的動機呢? 對於拉丁美洲各國代表中凡作如此想法的也是我所充分尊敬的。但是今日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仍然是照這樣修正了的案文。

九九. 我現在想宣讀祕書長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收到的紅十字會同盟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來電一通 [A/2277], 電文如下:

“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奉悉, 該案請國際紅十字會繼續工作以期遣返失所希臘兒童。茲擬再度指出。先行排除十月一日報告書 [A/2236] 附函所述障礙為繼續工作之絕對必要條件。茲須力言, 有關政府如不作有利之部署, 則紅十字會的行動不能產生結果。第一, 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同盟業已用盡所有一切辦法, 均無結果, 所以不得不暫停工作, 第二, 一俟聯合國及有關政府創造有利環境使紅十字會擴大行動範圍而確有裨益時, 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同盟當即恢復工作。如蒙大會鑒及上述兩點並再度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步驟以期造成上述有利環境, 曷勝欣幸。如蒙閣下查照洽辦, 庶幾大會決議案文終能計及上述種種考慮, 尤深感激。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與同盟自當繼續進行業已可能之遣送工作。”

一〇〇. 我要向大會指陳, 上述電文所所述的情況正是紐西蘭與巴西所提決議草案原文所欲應付的。決議草案的原文現在甚至也可以滿足國際紅十字會所表示的願望。

一〇一. 讓我最後只說這一點。事實是往往令人不愉快的。本組織並非一向願意為事實所支配。大體上我想這是一個正當的本能。但以目前的事例而言, 這事關係痛苦萬狀的人類, 是非常悲慘的。我認為事實固然令人不快, 可是我們仍宜承認事實, 使我們的行動配合事實。紅十字會並不是徒因大會請求便能做出有益的工作的。事實上造成此種悲慘事態的有關各國政府, 若不改變心理, 紅十字會是不能再做什麼工作的。讓我們說明白: 祇有這些政府現在有改進目前情勢的機會與責任。

一〇二. 我國代表團希望大會承認此項事實, 所以現在提出修正案(A/L.128)以恢復以前決議草案的原狀。我以確定的信心向大會提出此項草案。

一〇三. Mr. BOULITREAU FRAGOSO (巴西): 巴西代表團曾會同紐約代表團提出後經修正的現在待大會最後通過的決議草案。

一〇四．紐西蘭代表剛才發言時聲述過，我們認為聯合國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應當撤消，紅十字會的工作應當暫時停止。但據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目前適當的途徑還是命令紅十字會繼續努力去勸導現在仍然收容希臘兒童的國家奉行聯合國的決議案。當然我們認為我們的決議草案是解決此項問題的最好辦法，但我們確切明瞭底蘊決定接受當前的情勢。假定沒有紐西蘭代表剛才所引述的紅十字會來電，我們當然不致於重行討論此項問題。但是參照最近的情況發展，我認為我們至少也應該確定究竟現由大會通過業經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是否是目前應該採取的最切實的步驟。

一〇五．我們對於紐西蘭代表所說的話，一一的確同意，我們現在敬向大會建議，而且特別向烏拉圭與厄瓜多代表建議，在目前的辯論的階段將委員會所採取的決定重行予以檢討。我要乘這個機會特別指出，厄瓜多與烏拉圭所提的每一建議，始終是值得由我國代表團予以最密切的注意與最充分的考慮的，而且始終是由我國代表團予以此種注意考慮的。如果上述兩國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與我們所贊成的意見顯有出入的時候，我們便躊躇，要將整個問題很審慎地全盤思考一過。如果我們最後認為他們的意見是一種更好、更實際、更易於實施的解決辦法，我們當然願意重行檢討我們的立場。我誠摯地希望我們對於這件事情可以和他們意見一致。

一〇六．我充分同情厄瓜多與烏拉圭提出此項業經委員會通過的修正案的動機。他們要紅十字會的工作繼續進行以便達到我們正在爭取的最後的目標這實在值得讚揚的。我們完全同意這點。我們也要所有被人強迫與家庭拆散的希臘童兒一律遣送回籍。

一〇七．但是我要提出兩點。我想這兩點可以說明我國代表團所取的立場。第一點，我們不得不認為希臘是與此事直接有關的當事國，而在委員會中我們聽到希臘代表宣稱他希望紅十字會停止工作。第二點，我們也須同意，沒有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幫助，什麼事都不能辦到。

一〇八．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曾以絕對確定的態度宣稱希望准予解除此項任務。它已經盡了它所有的力量去幫助實施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它認為現在仍然收容希臘兒童的各國政府如不創造有利於此事的環境，那末，紅十字會即令繼續工作也不能產生任何滿意的結果。我們知道，不幸這些環境現在尚下存在，而且在最近的將來大概也不致

於造成。參考希臘代表以及紅十字會來電所表示的意見，我們仍然要通過一項與至為關切地要解決此項問題的各方面意見相反的決議案嗎？這種行動，在某種限度內無異是自己承認失敗，縱使我們感覺很不願意採取這種行動，可是除此而外，也別無其他辦法。

一〇九．我想要直接詢問烏拉圭和厄瓜多的代表：他們看到了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的反應後，究竟是仍然希望維持他們的修正案，或者他們願意承認在我們面前的不幸事實。

一一〇．Mr. THORSING (瑞典)：我國代表團要我贊成紐西蘭代表所提的修正案。此項修正案要恢復紐西蘭與巴西兩國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的原有案文。我如此辦理，是與以前的態度一致的，因為我國代表團曾投票反對厄瓜多代表本着寬厚而純然人道的精神提出並由其他各國代表支持的雖具善意而不切實的修改。這些修改的影響是蔑視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與紅十字會同盟所達到的結論。我國代表團深知這些團體素來以審慎客觀的態度應付他們的問題，所以我們尊重他們調查的結果，毫無疑慮，毫不躊躇。

一一一．我講這句話的時候，我要明白說明我國代表團毫不輕視提案人在委員會內提出此項修正案所根據的高尚理想。但我國代表團恐怕如果照修正案辦理，勢將妨害聯合國與紅十字會的關係。我們決不會懷疑紅十字會團體忽略了為偉大的人道工作而服務的機會的。我們不能命令或支配紅十字會團體。當我們在造成了紅十字會可以工作的環境以後時，是可以請求他們協助的。他們既然已經明白宣言如果各有關國家的政府當局之間並無協議，他們便無法工作；而我們仍然要求他們工作，這至少是不切實際的。

一一二．我對於維持聯合國威信與宣揚聯合國理想，是同樣關切的。我希望大會不要因表決一件決議草案致招規避艱難現實之譏。巴西與紐西蘭所提的修正案(A/L.128)欲恢復原擬案文，可以使我們不受此種譏評。

一一三．Mr. PONCE YEPES (厄瓜多)：我想扼要地解釋厄瓜多代表團所投的票。厄瓜多代表團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對巴西、紐西蘭兩國聯合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依照我們的修正案，決議草案第五段第一句依然保存，但該段其餘部份，即規定除遣送南斯拉夫境內希臘兒童回籍的工作仍然進

行外，國際紅十字會團體的工作應予暫停一節，應予刪去。再者，我國代表團同時建議自第七段刪去“南斯拉夫境內”字樣，以便對於國際紅十字會團體的今後的努力不加任何限制。因此，我們修正案的目的是想保存爲人道服務的最後機會。

一一四．不幸因有若干國家，素來蔑視一切文明制度，無故拒絕合作；職此之故，雖經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以及祕書長奮發努力，聯合國的建議，迄今仍然視同具文不能實施。

一一五．在此種情形之下，鑒於紐西蘭代表所述的來電，我國代表團認爲應當接受紐西蘭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A/L.128)。我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以及修正案。烏拉圭代表團原來贊成我國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現在授權本人宣告它也要贊成決議草案及紐西蘭修正案。

一一六．因此，我國代表團欣然接受巴西與紐西蘭代表團的合理願望，並贊同他們的意見。

一一七．Mr. POLITIS(希臘)：我國行將投票贊成，這須加以解釋，以免引起誤會。我國贊成經紐西蘭修正的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不過是向一種悲慘的命運屈服；由於前所未聞的冷酷無情，此種命運遂不可避免。我們出此，是懷着惋惜、失望與悲痛的情緒的。

一一八．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期間，我們已看得十分清楚，我們目前並無其他途徑或辦法。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以及國際紅十字會同盟也早已得到同樣的結論。這兩個團體在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由大會一致委託——我再說一遍，由大會一致委託——來完成遣送希臘兒童回籍的重任，[決議案一九三丙(三)與決議案二八八 B(四)]。實際上他們的第四次總報告(A/2236)是充滿了絕望與失敗的意味。讓我現在引述報告書前的遞送函中的話如下：

“因此，國際委員會與同盟認爲業已用盡現有的一切可能辦法，想對失所的希臘兒童（在南斯拉夫的希臘兒童仍有遣送回籍的可能，不在此例）問題，覓一解決辦法，而無結果，現在認爲不得不暫時停止此項工作。”

此項意見已由紅十字會組織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來電(A/2277)所證實。

一一九．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也同樣地力言不能執行任務，也同樣地力陳前途暗淡。這種情勢恐怕將成世紀歷史上的污點。上面兩種團

體的當局固然措辭緩和，行動穩健，頗合高尚的國際身份，但對這種情勢由誰負責一點，並不含糊其辭。

一二〇．因爲此種不幸情勢而招人反感的那些國家並不能舉出新的理由。他們說，即待遣送回籍的兒童名單並不真實，又謂兒童返籍後前途可慮，或謂希臘國內一般情況不良，這些都是我們久已習聞的。

一二一．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與紅十字會同盟的報告書對於編製被拐兒童名冊時所遭遇之困難曾作翔實之報導。識別幼嬰，證明其身份時，或許不免發生種種困難。但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曾不斷努力，屢次與收容希臘兒童的國家內的全國紅十字會團體接洽，以期核對與證實兒童名冊。在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努力接洽時，少數國家並未自始予以阻撓，但談判始終滯留在初步階段，並無進步。其他所謂收容希臘兒童的國家甚至不屑答覆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請求。

一二二．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重新向扣留希臘兒童不放的各國政府呼籲，請他們發揮在他們肺腑之間的一線誠信與善意，他與函各國政府，我現在從他的第一〇四五號函中引述下文：

“關於這方面，我認爲必須力言，假定只有技術上的困難障礙希臘兒童回籍，就希臘紅十字會而言，它是向來願意祛除一切成見重行考慮此種困難……我們素來主張並贊助國際紅十字會組織與各國紅十字會通力合作，此種主張迄今不變，因爲我們相信各方面略表善意便可解決一切技術上的困難。”

無庸贅述，此項呼籲亦始終未獲任何反應。

一二三．所謂收容希臘兒童的國家的代表指陳，自南斯拉夫遣送返籍的兒童並未送還給他們的家庭。但據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報告，情形完全不同。報告書充分證明希臘政府小心翼翼地履行諾言即刻設法使返籍的兒童與其父母團聚。我們從未拒絕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代表獲有必要便利，以便隨時查明我們是否嚴格遵守我們的保證。

一二四．全世界都要求解決此項棘手的問題，但其解決似乎遙遙無期。在此種情形之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與紅十字會同盟要求不再讓共產情報局各國嘲弄侮蔑他們在高尚人道事業方面的威望，這是沒有人能提出反對的。我們固然竭誠服膺聯合國的主義，但也不能讓聯合國通過一件必與同往年

一樣被人視同具文的決議案，以致本組織再度為背信毀約的各國所蔑視。然而談判之門並未完全杜絕，如果收容兒童的各國的統治階層改變主張，我們是不會置之不理的。同時我要乘這個機會代表希臘人民及其政府對於這兩個紅十字會團體為希臘兒童所作的努力，表示深摯的感激之忱。我要確告他們，我們的感激之忱，是與他們不屈不撓的努力成比例的而不是與他們所獲的極微結果成比例的。

一二五．我在結束我的聲明時，不能不想到我們親愛的兒童。那些被大會根據公理永久定罪的國家，正在竭力設法玷污這些兒童的靈魂，使他們反對他們的祖國。這些不幸的青年，有許多現在已經參加共產情報局游擊隊向祖國作戰。誰知道他們終有一天不會編入共產國際軍隊的行伍呢？

一二六．在這次的不幸的事件中，如同在希臘悠久光榮的歷史上許多不幸的事件中一樣，希臘是要忍苦受難的。但希臘決不放棄希望。上帝垂憐，藉着文明世界予以道義上的協助，希臘所喪失的兒童，家庭與國家所損失的兒童，總有一天回到希臘來的。

一二七．主席：大會現在要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並經若干國家修正的決議草案 (A/2295)。

一二八．我們首先表決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主張刪去決議草案第三段、第四段的修正案 (A/L.130)。

修正案以四十三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六。

一二九．主席：其次我們要表決紐西蘭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 (A/L.128)。

第一修正案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第二修正案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一三〇．主席：我現在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三一．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想請主席將第三段及第四段分別付表決。

一三二．主席：有人請將決議草案 [A/2295] 第三段及第四段分別表決，當即照辦。

第三段以四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九。

第四段以四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一三三．主席：我現在要將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提付表決。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以四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午後十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零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405

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及其參照聯合國各決議案所進行之工作：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310)

[議程項目六十七]

一．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ALAZAR (多明尼加共和國)：各位代表都知道這個項目是根據埃及、伊拉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等國的提案而列入本屆臨時議程的。提案國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所提出的說明節略 (A/2184) 稱：“雖然檢討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報告書是必要的，但是所提項目的範圍尚不止此。審議這個項目的目的應該是詳悉和解委員會參照聯合國各決議案所進行之工作，以及實施上述各決議案的適當辦法與機構”。這個說明節略又說：“聯合國的有關決議

案迄今一個都沒有實施。因此，就這些決議案所述及的問題來說，我們不能說聯合國已經履行所負責任。巴勒斯坦問題根本沒有解決”。

二．大會已決定接受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請求，並已將此項目交付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

三．專設政治委員會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會議十五次，討論這個重要項目；參加辯論的代表不下四十四人。在討論開始時，委員會已收到下列文件：第一，文件 A/2184，內載請求將本項目列入第七屆大會議程的公函一件及上述說明節略；第二，文件 A/2216，內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所提的第十二進度報告書，敘述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七日期間情形；以及文件 A/2216/Add.1，上述該報告書補編，敘述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發展情形。上述報告書